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1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11B003243_1_12143132360.pdf、
111B003243_2_12143132360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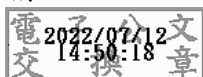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級人事機構及員額設置、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
任免遷調、人事主管之職期調任等事宜，請確依「行政院
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、「強化人事人員
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及「人事主管職期調任作業流程」等
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時有人事機構漏未遵循或不諳旨揭規定致作業疏失情
事，爰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所屬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
並落實業務知識管理及傳承，併附「人事機構辦理『行政
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』等相關作業常見
錯誤案例一覽表」供參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規定有適用疑義時請先洽詢本總處，作業未符規
定者，將依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或列入平時考核紀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1/07/12



1110172751

有附件